

中共南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南农组【2024】20号

中共南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南皮县2024年度苜蓿机械收储加工 项目收益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南皮县2024年度苜蓿机械收储加工项目收益资金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乡镇、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董福华

联系电话：13630844190

中共南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(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)

2024年12月19日



南皮县 2024 年度苜蓿机械收储加工项目 收益资金分配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推进南皮县产业发展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工作，决定实施苜蓿机械收储加工项目。为确保项目更好发挥成效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《南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南皮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字〔2021〕34号）要求，参照《沧州市财政局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沧州市财农〔2021〕5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动态调整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严格程序，分类施策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分配对象

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

统动态管理情况，做到年度分配对象有进有出、动态管理，合理确定年度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对象。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村及户。

具体为：

（一）当年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，脱贫户和监测户。

（二）全县有脱贫户和监测户的村。

三、分配方式

（一）集体主导 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实行村集体二次分配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 产业扶贫收益主要用于设置公益岗位、小型公益事业、奖励补助等，鼓励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，鼓励实行差异化分配，防止“简单发钱养懒汉”和“先发钱后劳动”。

1、设置公益岗位。通过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、劳务补助等方式，动员更多脱贫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，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、治安、护路、管水、扶残助残、养老护理等劳动，增加劳务收入。

2、发展小型公益事业。发展村级公益事业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

3、奖励补助。鼓励村设立奖励补助基金，通过奖励先进典型等方式，提升脱贫群众积极性，增强内生动力；对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，设立最低门槛，鼓励脱贫群众

通过打扫卫生、改善居住环境等力所能及的劳动，获得产业扶贫项目收益，保障基本生活需要。

四、分配标准

截至2024年12月，南皮县首蓆机械项目扶贫专用账户有项目收益金99.25万元（2024年度项目收益）；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，我县脱贫人口4899人及监测户1279人（2024年12月数据）为依据，确定各乡镇分配金额（具体分配数额见附表）。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分配资金拨付至各乡镇提供的账户，各乡镇制定本乡镇分配方案，参照《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乡振联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公示后执行。各乡镇指导村级做好账目明细，明晰资金流向，清楚资金用到哪，给了谁，用了多少，结余多少，对结余资金要及时再安排，避免资金闲置浪费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各乡镇建立产业扶贫收益账户，到村收益严格实行“村财乡管”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收益金使用要合理合规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年度产业项目收益金的管理分配工作，要按照分配方案精准分配，到户到人收益金采取签名方式发放。公益岗位劳务补贴要按考勤表记录的出勤情况发放，调动和激发公益岗位上人员劳动积极性。小型公益事业建设资金要乡镇统筹按村支出，不得由乡镇代替村支出或用于其他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确保收益分配对象精准真实。乡、村两级组织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筛选收益分配对象，同时乡村两级要加强对分配资金的管理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滞留、挪用、截留、贪污等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处理。

附：南皮县 2024 年度苜蓿机械项目收益资金分配表

附：

南皮县 2024 年度苜蓿机械项目 收益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
1	鲍官屯镇	21.67
2	大浪淀乡	9.27
3	冯家口镇	7.41
4	刘八里乡	5.45
5	潞灌镇	15.17
6	南皮镇	11.52
7	王寺镇	9.53
8	乌马营镇	6.51
9	寨子镇	12.72
合计		99.25